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

由于《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》的部分内容有误和内容不全，现修改和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纳入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。其中：行政单位1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，其他事业单位0个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4.94万元减少2.30万元，下降46.5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.13万元，下降44.66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.17万元,下降48.55%。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因厉行节约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、按标准接待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共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.4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，购置车辆0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.4万元，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主要用于民族宗教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年12月6日